

中越两国政府漁業代表团关于北部湾 帆船漁業会談的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漁業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漁業代表团，从1957年3月5日到4月25日，就北部灣帆船漁業問題，在河內举行了会談。

会談是在友好和密切合作的气氛中进行的。双方为了充分地合理利用北部灣水产資源，促进双方漁業的發展，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則，对于北部灣两国漁民的扑魚問題，經過誠懇的協商，取得了一致的意見。

中越两国是相邻的国家，两国漁民在北部灣一道扑魚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。为了更好地协同生产，双方对于两国漁民共同作業的習慣漁場，作了合理的安排。从越南大脑威島西南面到虎島之間沿岸的漁場，中国漁船不进入作業。在青籃山、黎头山和水朗洲漁場，双方共同作業，并且商定了适当的船数。从中国东兴河口到雷州半島西岸和海南島西岸漁場，越南漁船作業的船数不超过在越南近海作業的中国船数。一方漁民要到对方近海作業，必須持有本国政府發給的許可証。同时为了保証海上生产安全、海难救助、保持海面秩序和漁船到对方国家港口寄泊、漁民登陆應該遵守的事項，分別作出了規定。

为了繁殖保护和合理利用北部灣水产資源，以达到永远保持最大限度的魚获量，双方認為相互交換情况、交流經驗和进行技术合作是有重要意义的。双方同意指定有关研究机构研究和制定初步計划。

双方相信，这次会談将有助于中越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友誼进一步巩固和發展，从而一定能够实现發展北部灣漁業的共同願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

漁業代表团团长

漁業代表团团长

张 雨 帆

黎 維 貞

(签字)

(签字)

1957年4月25日于河內